

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111 年度 羽球場季租場地協議

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「羽球場季租」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 4 樓室內羽球場(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6-1 號)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 06:00-晚上 22:00。

場地設備：視冬、夏季調整空調、附飲水機、盥洗及淋浴設備。

本中心連絡電話：(02)2375 9900#623 球館部

第一條：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綜合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一球場每週一次，每次二小時計。不分時段，於租約中途不得臨時變更使用用途。

第三條：羽球場地季租租金：

離峰時間 600 元/次(週一至週五 06：00-18：00、例假日 06：00-12：00)。

尖峰時間 1000 元/次(週一至週五 18：00-22：00、例假日 12：00-22：00)。

第四條：場租只含使用當天租借之場地，其餘空間照常營業，如有需要承包其他空間費用另計。

第五條：如需使用電源插座，須視用電情況額外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：使用本中心羽球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（不得穿著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）

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6.1.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，如有飲食行為之活動，另額外收取清潔費用 2000 元。

6.2.禁止攜帶腳踏車/配件、寵物、兩具進入本中心。

6.3.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場地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
6.4.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及播放音樂影響之他人權利等行為。

6.5.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（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）。

6.6.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
6.7.未經本館許可禁止攝影或拍照。

6.8. **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任何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(須於租借時提出相關文件申請，並另簽署本中心私人教學協議書於核准後方可教學) 如經查驗確有非本中心教練之教學行為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剩餘使用時間。**

6.9. **場地要做商業或行銷活動使用，需於填抽籤表格時選取該選項，中心將收取一般場租兩倍之費用。(如未告知中心被發現以上行為時需補繳整季費用，若不願意本中心有權終止剩餘使用時間)**

第七條：辦理登記時應一次繳交本季場地租金。

第八條：

8.1. 租借球場前請預先來本中心勘場，確認場地是否適合。

8.2. 租借個人或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：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場館時，將會提前告知並暫停使用，申請人可於 1 樓櫃檯辦理該次場租費用之退費，或折抵下期繳費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；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不得因私人因素延期或更改場租時段(除中心休館日外，非本中心公告之國定假日照常計算)。

第十條：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台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次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，或至櫃檯辦理該次場租之退費。(當季可請假或暫停場租乙次，請於登記繳費時告知，本中心不接受臨時請假。)

第十一條：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，且承租人只限使用該承租場地，違者將立即中止球場使用權利。

第十二條：**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**

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三條：本中心保有依現場實際情況增列或修改本使用規定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中心遇冬令營、夏令營活動及場地維修需使用場館時，本中心將於兩週前告知，得暫停借用單位之使用權利。

第十五條：欲租借之個人或團體於承租前應詳讀本辦法，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第十六條：本中心保有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。